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06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銷售「隨身型空氣清淨機」、「冷光極靜型鮮氧機」、「旅用型鮮氧機」及「鮮氧型活氧機」之商品廣告，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EcoQuest 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艙專用空氣清淨機』」、「『美國太空總署』唯一授權給 EcoQuest 公司生產『空氣清淨機系列』」及「八成以上的醫師都配帶一具 **Frech Air Buddy** (隨身型空氣清淨機)」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據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 95 年 2 月 8 日函送美商怡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怡可公司）販售「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涉有誇大不實乙案到會，並稱案內「隨身型空氣清淨機」、「冷光極靜型鮮氧機」、「旅用型鮮氧機」、「鮮氧型活氧機」產品均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有關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等詞句，乃係指該等作用之源頭，係以去除、控制、阻斷空氣中之細菌及病

毒等污染源，進而達到空氣淨化之功效，以減少藉由人體呼吸系統吸入而導致疾病之發生率，並非指直接用於人體而達到治療之功效，故非醫療效能，與醫療專業無涉，且該署迄無核准任何空氣清淨機為醫療器材等語，是請本會查辦。

- 二、另經審視廣告內容中宣稱「『EcoQuest 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艙專用空氣清淨機』」、「『美國太空總署』唯一授權給 EcoQuest 公司生產『空氣清淨機系列』」及「八成以上的醫師都配帶一具 Frech Air Buddy (隨身型空氣清淨機)」等詞，尚乏相關可資佐證資料，認涉有虛偽不實之違法情事，爰依法進行調查。
- 三、案經本會檢送案關廣告資料函請美商怡可公司就相關宣稱內容進行答辯，該公司於 95 年 2 月 22 日來函指稱系爭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印製宣傳之文宣廣告，非該公司所製作之。且被處分人亦向該公司坦承系爭廣告內容係其綜合各項資訊所重製之廣告。
- 四、本會於 95 年 8 月 23 日函請被處分人就系爭疑涉誇大不實文宣提出說明，渠於同年 8 月 30 日提出書面答辯，略以：
  - (一) 「怡可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總署研發出最先進、具有「臭離子+臭氧+光觸媒功能的空氣清淨機」，供太空人經年在太空艙內使用。因此「空氣清淨機」必須具有「殺菌、消除異味、將污濁空氣還原為清淨空氣」的功效。前 SARS 大流行於中國、香港、臺灣及加拿大等地，獨獨美國未成疫區，據聞即係因美國人普遍採用「怡可空氣清淨機」。美商怡可公司曾提供鉅量「怡可空氣清淨機」予中國政府使用，因此 SARS 方得獲得控制。
  - (二) 「怡可空氣清淨機」能釋放正負離子，有效分解空氣中細菌及病毒，並快速淨化空氣，至於 SARS 及禽流感疫情對人體之威脅，相信「怡可空氣清淨機」可有效降低細菌及病毒傳染威脅。另「怡可空氣清淨機」能釋放出對人體安全規範內之負離子、光觸媒、臭氧，負離子及光觸媒有消除細菌、病毒、煙霧之功效，故能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消除煙霧，又臭氧能分解空氣中之異

味，故能消除異味及一氧化碳。

(三) 其所製作之廣告文宣係參考美商怡可公司之相關文宣資料所製成，因此相關內容均可參諸於該公司之商品型錄中之說明，其並無擅自憑空杜撰而有誇大不實之舉，及尚無法代替該公司提供相關證明等情。

(四) 有關係爭廣告之散發，僅於 95 年 2 月至 3 月間透過郵寄方式寄送說明書，並無在其他媒體刊登，印製份數約百餘份，寄送對象係同學、親朋好友、名醫師或企業老闆。

五、鑑於被處分人指稱其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內容係參考美商怡可公司之相關文宣資料所製成，復經本會於 96 年 3 月 5 日檢送被處分人所提供之美商怡可公司廣告說明資料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該局就相關陳述內容表示專業意見，該局於 96 年 4 月 13 日函覆，略以：

(一) 美商怡可公司所提供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實驗資料，說明利用 RCI (Radiant catalytic ionization) 技術，對於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芽胞桿菌屬、乳酸鏈球菌、假單胞菌鼠、李斯特氏單核桿菌、白色念珠菌及葡萄穗菌等類細菌，在 24 小時內之滅菌率介於 98.1%至 99.93%，但該份資料之附註部分則有說明上述結果尚未經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確認，以及該商品並非作為診斷、治療、醫治或預防疾病之用之聲明。

(二) 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之臭氧濃度檢測報告，註明送檢樣品品名、測試方法以及測試結果，該檢測報告內容尚稱完整。

(三) 上述 2 份檢測項目及數值與該商品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廣告內容仍有所差距，故難以判定檢驗報告可證實其商品效能。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

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另被處分人乃係多層次傳銷事業美商怡可公司之參加人，其即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4款有關「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之事業定義，自亦受前揭法律之規範，合先敘明。

- 二、復查衛生署檢送之系爭廣告雖係為銷售美商怡可公司之空氣清淨機而製作，然各相關廣告資料中均出現「鄭文欽」之署名，經本會函請美商怡可公司及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得悉系爭廣告文宣並非美商怡可公司所印製，而係被處分人所製作之廣告資料，此並有被處分人來函坦承之書面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核屬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三、經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來函雖不否認美商怡可公司利用 RCI (Radiant catalytic ionization) 技術，對於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芽胞桿菌屬、乳酸鏈球菌、假單胞菌屬、李斯特氏單核桿菌、白色念珠菌及葡萄穗菌等類細菌，在 24 小時內可達相當滅菌率之結論；然其仍指出該報告末附有相關結果尚未經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確認，以及該商品並非作為診斷、治療、醫治或「預防疾病」之用等聲明；該局另指出關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製作之臭氧濃度檢測報告，其測試結果及報告內容雖稱完整，然據上揭 2 份檢測項目及數值與系爭商品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等相關廣告仍有所差距，且難以判定檢驗報告可證實其商品效能。是依據前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專業意見，被處分人於其所製作之「隨身型空氣清淨機」、「冷光極靜型鮮氧機」、「旅用型鮮氧機」及「鮮氧型活氧機」等商品廣告中，在無確切憑證之前提下，擅自編製廣告文宣資料藉以作為銷售商品所用，核屬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

- 四、至於被處分人指稱系爭廣告係參照美商怡可公司之商品型錄廣告後所製作，惟經遍查美商怡可公司於其商品型錄廣告中並未提及「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等文字，而係以較為保留之方式表示「……針對近來爆發的禽流感疫情，將可『降低』病毒在空氣中傳染的機會」、「……SARS 疫情發生時....，近來禽流感疫情對人體的威脅，相信鮮氧機可有效『降低』病毒傳染的威脅」等字句，婉轉說明其商品效能；此核與被處分人於所製作之廣告文件中明載「『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等詞句，顯然有別，且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函表示意見內容，美商怡可公司提供之商品檢測資料附註內容：「有說明未經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確認，以及該商品並非作為診斷、治療、醫治或預防疾病之聲明」等，是被處分人未詳察其所引用相關資料之全部內容，即率予重製而缺漏前揭聲明之相關訊息。此外，被處分人所重製之廣告內容另宣稱：「『EcoQuest 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艙專用空氣清淨機』、『美國太空總署』唯一授權給 EcoQuest 公司生產『空氣清淨機系列』」及「八成以上的醫師都配帶一具 Frech Air Buddy（隨身型空氣清淨機）」等用語，被處分人尚無法提出可資證明之數據或比率及相關資料等。
- 五、被處分人於銷售「隨身型空氣清淨機」、「冷光極靜型鮮氧機」、「旅用型鮮氧機」及「鮮氧型活氧機」之商品廣告，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EcoQuest 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艙專用空氣清淨機』」、「『美國太空總署』唯一授權給 EcoQuest 公司生產『空氣清淨機系列』」及「八成以上的醫師都配帶一具 Frech Air Buddy（隨身型空氣清淨機）」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

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